

## 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河东生态园艺试验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办公楼剩余区域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办公楼剩余区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宁夏洁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0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洁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